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春节部分道路亮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LED古韵中国结60w、国旗，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真美丽灯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53万元，资产总额为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LED防水串灯、LED流星雨灯串、一次性红绸直径1.8米、一次性红绸灯直径1米，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凡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53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三联串灯笼，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姹紫嫣红灯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LED古韵中国结45w，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宝安西乡灯优美灯饰厂，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96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源市城投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18日

注：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